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办公用房面积测量及绘制CAD图纸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ZZZC2026-025

合同编号:

甲方: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合同书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用房面积测量及绘制CAD图纸~~项目，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依法组织招标采购。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授权，确定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其供应商规模为中型企业，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通过依法采购，接受了乙方以价格（以下简称“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301886.79元，增值税税额为¥18113.21元。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甲方经办人王老师，联系电话 029-88092229；乙方经办人杨宝福，联系电话 13572487164。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支撑材料，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整改要求，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累计整改超过2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更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考虑到乙方提供服务及配套内容并修补缺陷，若服务标准和验收标准均能达成，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履约保证金

(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交纳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与甲方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3)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持《申请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函》及完整申请资料到甲方办

理退履约保证金手续，甲方 30 天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注：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

名称：西安市财政局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财政代管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11100052518874-203033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545W

地址、电话：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 396 号 029-88092201

6. 付款方式：

服务期在 30 天内的项目，服务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 30 天内，乙方持双方签署的《履约验收单》原件及全额发票在甲方处办理全部合同价款的支付手续。

服务期超过 30 天的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40% 款项，经终验合格后，乙方持双方签署的《履约验收单》原件及相关资料向甲方申请剩余 60% 款项，甲方在 30 天内完成支付。

7.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

服务地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8. 本合同壹式柒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 396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乙方名称：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4 号楼 C 座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2026 年 7 月 10 日

经办人：张静琳

电话：029-6820031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61001905200052507724

THT-T-XTY-2026-080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按合同价的 5‰，每日扣减服务费。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提供服务产生的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3.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如乙方擅自转让和使用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5.甲方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合同期内，乙方按规定保证其聘用人员的工资，若发生劳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处理。

5.合同期内，乙方对员工开展培训与教育工作，使其严格遵循规范流程操作。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影响。

6.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规划成果以及其他明确标注为保密的信息等。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但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顺延时间不得超过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的两倍。

2.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

全部损失。如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仅就乙方遭受的直接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赔偿总额不超过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总额。

3.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如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周期交付成果，每延误一天，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逾期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

5.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人员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7.若乙方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形，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对应款项，直至乙方完全纠正违约行为，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第五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六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七条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甲乙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变更合同，未经双方签署书面变更文件，任何变更不发生效力。

第九条 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本合同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全部自有人员撤离、归还属于甲方的全部财物、删除其所持有的全部甲方涉密信息，经甲方确认后完成退场；逾期未完成退场的，甲方有权按每日合同总价款的 1%向乙方主张占用费用，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

第十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专用条款总则

本合同专用条款针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用房面积测量及绘制 CAD 图纸项目单独约定，为甲乙双方专项合意。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1.项目基础信息

- (1) 项目地址：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港务、自强、龙首及临潼四校区
- (2) 服务范围：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港务、自强、龙首及临潼四校区办公用房等建筑（共约 32.7 万平方米）进行测量测绘，并完成测绘建筑内部功能、面积及尺寸等指标的 CAD 图纸绘制，同时需满足录入西安市办公用房系统的 CAD 图纸绘制要求。

2.强制执行技术标准

乙方所有外业测绘、内业计算、成果编制工作，必须严格执行以下规范，不得降低技术标准：

- (1) 《房产测量规范 第 1 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 17986.1-2000）；
- (2) 《房产测量规范 第 2 单元：房产图图式》（GB/T 17986.2-2000）；
- (3) 《西安市房产测绘实施细则（草案）》；
- (4) 西安市办公用房相关技术要求；

3.完整服务工作内容

- (1) 外业实地测绘：按甲方具体要求结合办公用房规程完成项目实地尺寸丈量、图纸现场复核；
- (2) 内业数据核算：计算面积，建立完整测绘数据库；

- (3) 正式成果编制：出具房产报告及 CAD 图全套完整资料；
- (4) 备案配套服务：根据相关部门合规审核意见免费修改调整测绘成果；
- (5) 全过程技术对接：项目周期内负责与甲方、行业监管部门资料传递、技术答疑、现场对接工作。
- (6) 根据西安市办公用房系统录入要求，配合甲方提供资料，并录入系统。

4.服务合规责任标准

- (1) 乙方测绘资质、作业人员执业证书、测绘仪器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西安市测绘行业监管要求，服务全程资质持续有效；
- (2) 面积分摊规则、图纸绘制、数据计算不得与国家及行业测绘细则冲突，成果必须满足本次项目要求；
- (3) 乙方建立完整外业原始丈量记录、内业计算底稿、图纸版本文件全部归档留存；
- (4) 乙方对全部测绘图纸、原始数据、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全部终身责任。

第三条 服务期限

-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外业测绘、内业核算、成果编制及系统录入工作等。
- 3.因甲方原因（如提供的资料不准确、不完整或未及时提供等）导致项目延期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延期责任。
- 4.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停滞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由双方协商据实顺延。

第四条 履约验收标准

1.成果交付硬性标准

- (1) 按照相关验收标准要求，提供验收资料；
- (2) 乙方全部测绘工作完工后，交付正式测绘纸质报告及相关纸质图纸一式肆份，纸质文件加盖乙方测绘成果专用章；
- (3) 交付全套电子版成果，包含 CAD 图纸。

2.甲乙双方内部验收流程

- (1) 乙方完成全部成果编制后，须在交付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确认成果；
- (2) 甲方收到全套纸质 + 电子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逐项核对，核对无误后签署《成果交付确认单》；

(3) 甲方逾期 5 个工作日未向乙方出具书面异议, 仅视为成果形式完整合格, 不免除乙方测绘成果终身质量责任;

(4) 最终报告确认无误后, 乙方完成办公系统的资料最终上传。

第四条 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1.项目人员组织与对接分工

(1) 乙方项目总负责人: 杨宝福, 联系电话 13572487164, 统筹项目进度、成果交付、问题整改、全周期资料对接;

(2) 甲方固定对接人员: 技术负责人: 杨礼锋, 负责现场测绘配合、技术问题沟通; 料及付款对接人: 王蓉, 负责成果交接、发票、款项流程对接;

(3) 项目组成员: 外业现场测绘乙方测绘班组不少于 3 人, 内业数据整编不少于 3 人, 成果汇总, 正式交付、验收配合不少于 1 人。

2.售后质保服务方案

(1) 质保服务期限

自甲乙双方签署《成果交付确认单》当日起计算, 1 年为免费售后质保服务期。质保期内因乙方测绘原因产生的面积复核、图纸调整、监管部门整改, 全部免费提供技术服务。

(2) 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内容

①无偿配合甲方、购房业主、行业监管单位开展面积答疑, 完整提供公摊计算底稿、现场复核服务;

②因乙方测绘、计算失误造成的成果修改、重新出报告, 不收取任何人工、材料费用;

③主管部门档案抽查、年度复核时, 对接配合检查。

(3) 数据产权、保密

①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全部原始资料、测绘数据、过程文件、成果的数据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处置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乙方仅可为本合同测绘工作使用, 不得私自留存、复制、转发、转用于其他项目。

②永久保密义务: 乙方对项目户型、楼栋数据等甲方商业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 严禁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五条 送达、变更、争议解决专项约定

1.双方固定通讯送达信息:

甲方联系人: 王老师, 电话 029-88092229, 送达地址: 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 396 号

乙方联系人：杨宝福，电话 13572487164，送达地址：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4 号楼 C 座。

2.合同变更规则：任意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口头变更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

3.争议解决：合同履行产生分歧，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工期延误

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周期交付成果，每延误一天，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0.02%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第七条 其他补充专项条款

1.因甲方原因终止本合同的，乙方有权终止项目服务。乙方已进场工作的，甲方应按照已开展项目的进度及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2.不可抗力处理：地震、政府管控、重大公共事件等法定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停滞，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由双方协商据实顺延；

3.安全生产责任：乙方人员在项目现场作业发生人身伤害、安全生产事故，全部赔偿、法律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4.补充协议效力：本专用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专用条款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5.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冲突，专用条款优先。

(已下无正文)